

##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組織規程第六條、第八條修正 總說明

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自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發布施行，曾經修正三次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。茲鑑因空軍航空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國軍唯一「基礎教育兼辦兵科訓練」之複合式教育、訓練學校，為使基礎教育及兵科教育訓練班隊教、訓分離，以及依法遴選系(科)主任，爰修正本規程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成立「技勤訓練中心」，並裁撤「軍事學科部」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二、依軍事教育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，修正本校科主任遴選應具備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
##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組織規程第六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六條 本校設<u>技勤訓練中心</u>、一般學科部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學員生指揮部、勤務連。</p>	<p>第六條 本校設一般學科部、<u>軍事學科部</u>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學員生指揮部、勤務連。</p>	<p>一、現行國軍教育體制，僅本校為國軍唯一「基礎教育兼辦兵科訓練」之複合式教育、訓練學校，除負責本軍各專長技勤軍、士官基礎教育外，亦肩負進修、深造、專業專精、技能檢定、外語訓練等兵科教育訓練。</p> <p>二、考量未來整體教育體系規劃等因素，並參考友軍教育體制，規劃將基礎教育及兵科教育訓練班隊教、訓分離，及配合本校編制現況及實務運作，軍事學科部裁撤，成立技勤訓練中心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校一般學科部、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系（科）各置主任一人。</p> <p>前項所定主任採任期制，<u>部主任、中心主任、系主任</u>就具備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者遴選，<u>科主任</u>就具備專任<u>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遴選</u>，報請司令部核定後，由校長聘兼之；職務之任期、續聘、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</p>	<p>第八條 本校一般學科部、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系（科）各置主任一人。</p> <p>前項所定主任採任期制，就具備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者遴選，報請司令部核定後，由校長聘兼之；職務之任期、續聘、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依本校相關遴選規定辦理，並呈報司令部核定。</p>	<p>一、依軍事教育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，科主任遴選應具備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，爰修正第二項規定，並酌為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項，依本校相關遴選規定辦理，並呈報司令部核定。</p>		